



# Q/ZJXL

## 浙江仙鹿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JXL001-2018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17点02分

### 食品包装用硅油纸

Silicone Paper for food packaging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17点02分

2018-09-01 发布

2018-09-02 实施

浙江仙鹿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浙江仙鹿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会启 翟秀平

本标准于 2018 年 09 月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17点0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18年09月12日 17点02分



# 食品包装用硅油纸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包装用硅油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标准、检验规则、标准、包装、运输和贮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742 造纸原料、纸浆、纸和纸板灰分的测定

GB/T 1541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与标志

GB/T 27731-2011 卫生用品用离型纸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实验的标准大气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2679.1 纸透明度的测定



### 3 产品分类

- 1、食品包装用硅油纸按产品种类分为单、双面卷筒纸和平板纸。
- 2、卷筒食品包装用硅油纸可按客户要求的定量、长度和宽度生产。
- 3、平板食品包装用硅油纸尺寸可根据订货合同的规定裁切。

### 4 要求

#### 4.1 原材料

4.1.1 原材料不应使用回收原料，添加剂不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添加剂硅油符合 GB 9685-2016 要求。

4.1.2 原材料原纸应符合 GB4806.8-2016 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 4.2 外观

4.2.1 产品端面平整、整齐，无划口、蚊虫、纸粉和明显跑边现象。

4.2.2 纸张纤维匀度均匀，不存在色泽不一，色差有明显偏差现象。

4.2.3 卷筒食品包装用硅油纸每卷接头不超过 2 个，接头用有色胶带接牢。

#### 4.3 尺寸

4.3.1 平板食品包装用硅油纸允许偏差的尺寸为长、宽各  $\pm 3\text{mm}$ 。

4.3.2 卷筒食品包装用硅油纸允许偏差为宽度  $\pm 3\text{mm}$ ，长度符合客户要求

#### 4.4 技术要求

##### 4.4.1

##### 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单位	技术标准				
定量		g/m <sup>2</sup>	38	40	45	48	50
			±2				
端面平整度		mm	<2				
尘埃度	0.3mm <sup>2</sup> ~2.0mm <sup>2</sup>	个/m <sup>2</sup>	<80				
	大于 2.0mm <sup>2</sup>		不允许有				
耐破指数		Kpa. m <sup>2</sup> /g	>2.00				
渗油性 (70 度, 1h)		-	不漏油				



白度	%	80±4
透明度	%	>45
水分	%	4.0—8.0
灰分	%	≤5
撕裂度(纵)	mN	>150
剥离力	N/25mm	≤0.200
耐高温	℃	将检测纸样置于恒温 250℃±5℃烤箱中, 保持 20min 后取出, 置于常温下观察(室温 23℃±2℃), 纸样颜色允许有变黄, 但不允许有碎裂现象。

#### 4.5 卫生指标

产品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4806.8-2016 的规定, 其中感官要求符合表 1, 理化指标符合表 2、表 3、表 4, 微生物指标符合表 5。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色泽正常, 无异臭、霉斑或其他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表 2 铅、砷指标

项目	指标
铅 (Pb) mg/kg	≤3.0
砷 (As) mg/kg	≤1.0

表 3 残留物指标

甲醛 (mg/dm <sup>2</sup> )	≤1.0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及 365nm)	阴性



表 4 迁移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总迁移量 (mg/dm <sup>2</sup> )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mg/kg) 水 (60℃, 2h)	≤40
重金属 (以 Pb 计) (mg/kg) 4%乙酸 (体积分数) (60℃, 2h)	≤1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大肠菌群 (/50cm <sup>2</sup> )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 (/50cm <sup>2</sup> )	不得检出
霉菌 (CFU/g)	≤50

##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和检验前试样的处理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规定的方法进行。
- 5.2 尺寸按 GB/T 451.1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3 定量按 GB/T 451.2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4 卷筒纸端面平整度通过钢尺测量每卷跑出的长度及为端面平整度
- 5.5 渗油性取检测纸样置于餐巾纸上, 再将 70±5℃食用油滴 10ml 于纸样上, 放置 1h 后观察餐巾纸上是否有油点, 无油点为合格, 反之为不合格。
- 5.6 尘埃度按 GB/T 1541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7 耐破指数按 GB/T 454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8 白度按 GB/T 7974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9 透明度 GB/T 2679.1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10 水分按 GB/T 462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11 灰分按 GB/T 742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12 撕裂度按 GB/T 455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13 剥离力按 GB/T 27731-2011 附录 A 方法检测



5.14 耐高温 将检测纸样置于恒温  $25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烤箱中, 保持 20min 后取出, 置于常温下观察 (室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纸样颜色允许有变黄, 但不允许有碎裂现象。

5.15 产品的卫生指标按 GB/T 4806.8-2016 规定的方法检测

## 6 检验规则

6.1 食品包装用硅油纸应由质检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生产方应保证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可根据客户要求附有质量检测报告。

6.2 同一批原纸、同一生产线的同班次产品为一批次或者以一次交货量为一批, 但不得多于 30 吨。

6.3 食品包装硅油纸卫生指标不合格, 则可判断此批是不可接受的。

6.4 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尺寸、定量、剥离力、荧光物质。

6.5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2828.1 的规定进行, 样本单位为卷或包。接受质量限 AQL: 撕裂度、耐破指数  $\text{AQL}=4.0$ ; 定量、端面平整度、尘埃度、水分、灰分、白度、透明度、剥离力、渗油性、耐高温  $\text{AQL}=6.5$ 。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 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 具体见表 3

表 3 抽样标准

批量/卷 (包)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200	3	0	1	—	—
	2	—	—	0	1
201~50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6.6 可接收性的确定: 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量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 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 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量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 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如果第一样本中的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和第一拒收数之间, 应检验由方案给出的样本量的第二样本, 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 如果不合格品数累计数小于或等于



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7 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一个月内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检验，或委托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如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的外包装应明显标志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重量以及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或标志订购合同需注明的项目。

7.2 产品纸箱包装的，需在纸箱上注明包装储运标志，具体符合 GB/T 10342 要求。

7.3 产品包装应防潮、防尘、防霉、防撞，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需干净无毒、无微生物污染。产品的所有包装应具备足够的牢固性和密封性，确保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受污染。

7.4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重压、摔撞、防止尖锐物体捅破，轻装轻卸。不允许和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同车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防晒、防潮、防雨、雪淋湿。

7.5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无化学品及无有毒物品的仓库，距离热源不少于 1 米，离地面 15cm 以上，且不得堆放过高，贮存期不超过 2 年，超期产品应重新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再使用。

公开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18年09月12日 17点02分